

浙江沃派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供水设备 1000 套、配电柜 2000 套、管路 1500 套、水箱 200 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19 日，建设单位浙江沃派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沃派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供水设备 1000 套、配电柜 2000 套、管路 1500 套、水箱 2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沃派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新丰路 9 号，租用浙江飘银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 800m² 进行生产，生产产品为供水设备、配电柜、管路、水箱。企业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沃派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供水设备 1000 套、配电柜 2000 套、管路 1500 套、水箱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7]122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供水设备 1000 套、配电柜 2000 套、管路 1500 套、水箱 200 套。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1MA28CG9H3X001Y。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沃派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测试废水：水压测试产生的测试废水，用水箱储存可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不排放。

(二) 废气：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加强车间密闭，自然沉降；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对焊接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三)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噪声经墙体隔声及绿化带吸声距离衰减。

(四)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焊渣、废焊条、废滤芯、废包装。在厂区设置了垃圾箱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焊渣、废焊条、废滤芯、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3）检 02-45 号）。

(一)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二)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焊渣、废焊条、废滤芯、废包装。在厂区设置了垃圾箱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焊渣、废焊条、废滤芯、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企业统计和核算，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80t/a、COD_{Cr} 排环境量为 0.004t/a、氨氮排环境量为 0.0004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不核算实际排放量），符合原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排放量≤84t/a、COD_{Cr}≤0.004t/a、氨氮≤0.0004t/a、颗粒物≤0.00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沃派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供水设备 1000 套、配电柜 2000 套、管路 1500 套、水箱 200 套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完善。

（2）补充各类环保标识标牌。

（3）加强生产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完善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张强	浙江沃派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3967253339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张强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06727893	--
	周其祥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158728100	--
	李立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257946290	--

浙江沃派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